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绿色建筑检测及节能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GXTY2025-G-013

招标人：北流市旺鑫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天邑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3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 6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 8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26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3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50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广西天邑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绿色建筑 检测及节能检测服务(项目编号：GXTY2025-G-013)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绿色建筑检测及节能检测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天邑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二环东路 20 号永利·幸福广场 3 幢 106 号商铺）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TY2025-G-013

项目名称：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绿色建筑检测及节能检测服务

检测服务费：1423240.00 元

建设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88520.40 平方米(132.78 亩)，拟建总建筑面积 413671 平方米(含地下室)。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306520 平方米，幼儿园建筑面积 5838 平方米，其他配套建筑面积 11039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90274 平方米。地块 5 住宅栋数约 16 栋，层数为 26 层，拟建设户数为 1640 套，棚户区改造户数为 1608 套。地块 7 住宅栋数约 13 栋，层数为 26 层，拟建设户数为 900 套。

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检测服务包括以下内容：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检测、绿建节能检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检测服务期：1100 日历天（以项目施工工期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按规范及采购人要求的时限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取得省级及以上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 本次招标要求资质证书具有: 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检测、建筑节能检测专项资质)等资质范围(招标人根据项目所需检测情况设置资质范围);

(2) 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机构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招标范围的要求。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及未按规定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月日至2026年月日, 每天上午8:00至12:00, 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天邑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二环东路20号永利·幸福广场3幢106号商铺)

方式: 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书必须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及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持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或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指印)前来购买公开招标文件。

售价(元): 每本售价250元, 售后不退(不提供电子版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月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广西天邑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北流市石塘路88号)

开标时间: 2026年月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广西天邑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北流市石塘路88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查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zbtb.gxi.gov.cn:9000)、  
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yulin.gov.cn)。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北流市旺鑫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城南一路 0 0 4 8 号  
项目联系人：刘小雄  
联系方式：0775-2476063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天邑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二环东路 20 号永利·幸福广场 3 幢 106 号  
商铺  
项目联系人：李统雄  
联系电话：0775-2083536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天邑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 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绿色建筑检测及节能检测服务

2、检测服务费：1423240.00 元

3、建设地点：北流市新圩镇甘新路段主林往北流方向右侧平安山村光屋坡。

4、建设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88520.40 平方米 (132.78 亩)，拟建总建筑面积 413671 平方米 (含地下室)。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306520 平方米，幼儿园建筑面积 5838 平方米，其他配套建筑面积 11039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90274 平方米。地块 5 住宅栋数约 16 栋，层数为 26 层，拟建设户数为 1640 套，棚户区改造户数为 1608 套。地块 7 住宅栋数约 13 栋，层数为 26 层，拟建设户数为 900 套。

5、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平整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道路工程、室内外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及其它配套设施工程等。

### 二、招标范围

序号	检测内容	检测范围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1	绿色建筑检测	包含环境噪音、室内背景噪音、隔声性能、采光系数、采光均匀度、通风、空调（包括新风）系统、风口、风道系统、照明照度、功率密度、低压配电点电源质量。	1142160.00	
2	节能检测	包括玻璃遮阳系数、中空玻璃露点、线缆、镀锌电焊网、门窗三性、节能围护钻芯、抗裂砂浆、门窗型材、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围护结构传热系数、硬质泡沫塑料、保温腻子粉。	281080.00	
合计金额 (元)			1423240.00	

### 三、商务条款

-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 2、检测服务期：1100 日历天（以项目施工工期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按规范及采购人要求的时限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 3、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4、质量要求：工程检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等要求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采购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标准。
- 5、验收标准、规范：
  1. 服务内容应与合同一致，交付服务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等资料齐全。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自查及整改，并经招标人确认。产品或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4.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其他验收要求按建设工程管理规范执行。
- 6、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按规范及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和份数提供检测报告、成果、文件，中标人不得以未收到进度款为理由不及时提供各阶段的检测报告，如因各阶段检测报告提供不及时造成采购人各分部分项验收受阻或延误的，中标人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不是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检测报告提供不及时除外。
- 6、付款方式：详见合同内容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无。
7.2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检测机构依法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允许检测机构依法分包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p><b>报价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li>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li>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li></ol> <p><b>资格证明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li>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li>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li>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li></ol>

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p>5.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或2024年财务状况报表（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取得省级及以上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招标要求资质证书具有：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检测、建筑节能检测专项资质）等资质范围（招标人根据项目所需检测情况设置资质范围）；（2）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机构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招标范围的要求。（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p> <p>注：</p> <p>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商务文件：</b></p> <p>1.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p>
--	--

	<p>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 <li>3.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li> <li>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li> </ol>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技术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 <li>2. 服务方案；（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顺序自行制作方案，格式自拟）</li> <li>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li> <li>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li> </ol>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检测过程中的一切所需费用。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担。
17. 2	<b>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至之日起 90 日。</b>
18.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21.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提交截至时间：2026年 月 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北京时间）。</li> <li>2. 投标地点：北流市石塘路88号</li> </ol>
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09时30分</li> <li>2. 开标地点：北流市石塘路88号。</li> </ol>
24 (5)	唱标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检测服务期 。
	<p>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25.3 (3)	<p>信用查询截至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招投标档案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投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u>3</u>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招标人确定中标投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招标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投标人：</p> <p>依次按投标报价高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35.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u>      </u> / <u>      </u>。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放弃其中标资格。</p> <p>注：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按时完成建设投资后退还（零利息）。不按时完成建设投资计划的，按建设进度扣减履约保证金。</p>

36. 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证明材料。</p>
38.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天邑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5-2083536，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二环东路 20 号永利·幸福广场 3 幢 106 号商铺。</p> <p>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39. 1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招标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如下：</p> <p>开户名称：广西天邑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p> <p>开户账号：60300500030000000073</p>
40. 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 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投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 |  |  |
|--|--|
|  |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 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招标代理机构。

2. 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项目招标需求中带“▲”的条款。

2. 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项目招标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招标人的情形。

2. 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项目招标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招标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项目招标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转包与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投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

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项目招标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至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至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至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4 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

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或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20.2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所投分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1.3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0条的规定密封。

22.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开标活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投标人因未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提交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3 开标程序

(1) 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监督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投标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唱标。宣布的内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纸质版留存，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 五、评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六、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投标人

30.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

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投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35.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5. 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投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 1 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招标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 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6. 3 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如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投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投标人可追究招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4 采购合同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投标人和招标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招标人或中标投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7.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必须将采购合同送本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38.5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七、其它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 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 (2)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低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3)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

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5）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6）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低限价，其投标无效。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项目的评标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人员总数的2/3。

(二) 评标依据：评标小组将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方案、商务**等三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评审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10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基准价) ×10分

**2、技术分.....**.....**满分82分**

**(1) 检测技术方案.....**.....**满分20分**

要求：检测工作思路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准确；检测方案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针对性强，工艺先进、检测措施切实可行，能较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

一档（5分）检测工作思路基本清晰；有基本的检测方案，对项目特点把握不准确。

二档（10分）检测工作思路一般，对项目特点把握一般；检测方案基本具体，内容基本齐全，基本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有针对性，检测措施切实可行，能基本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

三档（15分）检测工作思路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准确；检测方案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针对性强，工艺先进、检测措施切实可行，能较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

四档（20分）检测工作思路清晰，对项目特点了解透彻；检测方案具体，内容齐全，完全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针对性强，工艺先进、检测措施切实可行且具有系统性、科学性，能较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

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2)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满分12分**

要求：检测仪器和设备配备计划完整，检测仪器和设备检验合格，齐全、先进，满足本项目检测要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

一档（3分）：有检测仪器和设备配备计划，检测仪器和设备检验合格，基本满足本项目检测要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

二档（6分）：检测仪器和设备配备计划完整，检测仪器和设备检验合格，基本满足本项目检测要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

三档（9）检测仪器和设备配备计划完整，检测仪器和设备检验合格、齐全，满足本项目检测要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

四档（12分）：检测仪器和设备配备计划完善，检测仪器和设备检验合格，齐全、先进，完全满足本项目检测要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

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3) 工程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备情况.....满分10分**

要求：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深入、深刻；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法；准确抓住本项目难点，提出科学合理的解决措施。

一档（3分）：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基本正确，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难点及解决方法；解决措施基本合理。

二档（6分）：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较详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难点及解决方法，解决措施较合理；

三档（10分）：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深入、深刻，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难点，以及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法，准确抓住本项目难点，提出解决措施科学合理。

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 **(4) 检测质量控制方案.....满分 10 分**

要求：质量控制方案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

一档（3分）质量控制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基本到位；质量控制体系基本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二档（6分）质量控制方案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

三档（10分）：质量控制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可操作性强，控制手段先进完善；

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 **(5) 检测进度控制方案.....满分 10 分**

要求：进度控制方案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节点或阶段进度目标明确；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重点明确，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

一档（3）进度控制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无进度计划；无节点或阶段进度目标。

二档（6）进度控制方案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节点或阶段进度目标明确；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重点明确，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

三档（10分）：进度控制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可操作性强，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检测实际要求；节点或阶段进度目标明确；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重点明确，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

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 **(6) 拟投入本项目场地情况.....满分 10 分**

要求：投标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拟投入本项目的场地检测功能区域满足检测需要。

一档（3）投标人有固定经营场所，场所内有不同的检测功能区域，基本满足项目检查要求；

二档（6）投标人有固定经营场所，场所内包含各项检测功能区域，能满足项目实际检测需求；

三档（10分）：投标人有固定经营场所，场所内的各项检测功能区域完整合理，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检测需求；

（注：经营场所证明须提供不动产权证或场地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7）拟投入检测项目负责人情况.....满分 10 分**

一档（4分）：拟投入本项目检测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并持有相应的检测上岗证，其中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及有检测上岗证书的，其余检测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不少于 6 人。

二档（7分）：拟投入本项目检测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并持有相应的检测上岗证，其中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及有检测上岗证书的，其余检测人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不少于 5 人，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8 人。

三档（10分）：拟投入本项目检测技术人员不少于 25 人并持有相应的检测上岗证，其中技术负责人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并持有一级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且有检测上岗证书的，其余检测人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不少于 15 人，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0 人；

**3、商务分.....满分 8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检测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2+3**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综合评分法

1. 招标代理机构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 1、以下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检测合同范本

委托方合同编号: \_\_\_\_\_  
服务方合同编号: \_\_\_\_\_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承建)的 \_\_\_\_\_ 工程进行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 工程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址: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结构类型: \_\_\_\_\_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工程检测范围: \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7. 图纸
8.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服务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 五、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_\_\_\_\_）

- 1、具体检测内容及抽检数量，详见合同附件；
- 2、合同价格形式为\_\_\_\_\_。
- 3、按《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年版）（桂建检协【2022】13号文）的收费标准或关于颁布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号）进行收费，若收费标准缺项的，则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收费标准。

##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 (2)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
3. 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_\_\_\_\_生效。
5.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及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的活动。

1.1.3 “相关服务”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受委托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建造、保修、使用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4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5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代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

1.1.7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9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0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3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

## 2. 乙方义务

### 2.1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 2.1.1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1.2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程质量检测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组成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组其他检测人员，并通知委托方。

####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等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质量检测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场地、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2.8 履约保证金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需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甲方的义务

#### 3.1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2.1 甲方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场地、设备，供乙方无偿使用。

3.2.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3 委托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含书面）乙方。

#### 3.4 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5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2.2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6.2.3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检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4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5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数量、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6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7 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增减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3 乙方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

作后 14 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同意，检测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 8.2 咨询费用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6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 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_\_\_\_\_。

### 2. 乙方义务

#### 2.1 工程质量检测的范围和内容

2.1.1 工程质量检测范围: 1、绿色建筑检测: 包含环境噪音、室内背景噪音、隔声性能、采光系数、采光均匀度、通风、空调(包括新风)系统、风口、风道系统、照明照度、功率密度、低压配电点电源质量。2、节能检测: 包括玻璃遮阳系数、中空玻璃露点、线缆、镀锌电焊网、门窗三性、节能围护钻芯、抗裂砂浆、门窗型材、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围护结构传热系数、硬质泡沫塑料、保温腻子粉。

####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1、\_\_\_\_\_

2、\_\_\_\_\_

3、\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_\_\_\_\_。

#### 2.3 检测项目负责人

2.3.1 乙方检测项目负责人为:

各检测项目组负责人为:

2.3.2 项目负责人的职责:

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职责:

2.3.3 检测项目负责人和各检测项目组如有变更, 乙方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 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4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 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 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

继任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_\_\_\_\_

\_\_\_\_\_。  
\_\_\_\_\_。

## 2.7 使用甲方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 2.8 履约保证金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须在\_\_\_\_\_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等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备注：为合同价款的 0~10%】

## 3. 甲方义务

### 3.3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_\_\_\_\_。

### 3.4 答复

甲方同意在\_\_\_\_\_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4.1.1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4.2.3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 5. 支付

5.5 合同价格形式：\_\_\_\_\_（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5.6 预付款：\_\_\_\_\_（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5.7 计量：\_\_\_\_\_（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 5.8 检测进度款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签约合同价的 30%	
进度款	按工程进度提交相应的检测报告并经甲方审核后	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7%	

结算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	付至签约结算价的 3%	
-----	---------	-------------	--

5.9 结算：

5.10 在检测工作量完成 100% 的 15 天内，招标人向检测单位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5.11 支付账户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2 变更估价原则

(3) 若检测过程中检测数量发生变化，则按本合同单价×甲、乙、监理三方签认的  
实际工程量结算。（固定总价合同除外）

## 7. 纠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 (1) 提请 北流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8.2 咨询费用

委托方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保密

甲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乙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6 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  
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_\_\_\_\_。

## 9. 补充条款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_\_\_\_\_。

##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甲方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 B-2 甲方提供的房屋、场地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设备用房	/	/	/
2. 样品用房	/	/	/
3. 设备场地	/	/	/

### B-3 甲方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2. 施工资料	/	/	/
3. 监理资料	/	/	/
其他文件	/	/	/

### B-4 甲方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办公设备	/	/	/
2. 交通工具	/	/	/
3. 水	/	/	/
4. 电	/	/	/
5. 照明	/	/	/
6. 爬梯	/	/	/

B-5 甲方负责修复乙方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对工程进行破拆的部位。

B-6 甲方负责修筑乙方车辆在检测场地内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简易道路。

B-7 甲方负责在检测场地内提供为乙方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工作环境（含检测工作面、水电条件等）。

B-8 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一)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三)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至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绿色建筑检测及节能检测服务	绿色建筑检测	1 项					
	节能检测	1 项					
投标总价 (合计)	人民币大写 (¥ _____ 元 )						
检测服务期: _____							
注: 1、投标报价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投标报价应包含检测过程中的一切所需费用。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担。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一)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三)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 我方承诺符合以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六)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招标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

-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三、商务文件格式

#### (一)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二)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三)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1. 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2. 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 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			
检测服务期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验收标准、规范			
售后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			
.....			

注:

-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的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文件格式

### (一)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二）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1	.....	1 ..... 2 ..... 3 ..... .....	.....	1 ..... 2 ..... 3 ..... .....	
2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页码)	专业(页码)	职称(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 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 类 似 业 绩 (参 考)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如有，请同时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参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 质疑函 (格式)

##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四) 投诉书 (格式)

#### 投诉书 (格式)

##### 1. 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2. 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 3. 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  
为: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4. 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

5.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